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47號

原告 蔡金昌

被告 冠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870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-35、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